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朋微"、"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 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 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 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 [2019]46号)(以下 简称 "《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 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 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 "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 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及 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和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 华林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 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为华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创新"),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 初步询价公告》") 拥定的剔除规则 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 协 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39元/股(不含28.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 为28.3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申 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8日14:52: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 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7月8日14:52:49,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 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1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 的拟申购总量为461,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11,660万股 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 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为28.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 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 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00%,战略投资 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 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

5、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 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 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 取整计算) 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 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 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 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华林创新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 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 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

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 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知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 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 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网上投资考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任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

10、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

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0年7月10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芯朋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同音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号) 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芯明衡" 扩位简称 为"芯朋微电子",股票代码为"6885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8"。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

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820万股,占 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 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1.2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 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 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占发行总量的5.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7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 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8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 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 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 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简称为"芯朋微",申购代码为"688508"。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请见"附表:投资者 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 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8.3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 象录人由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 "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 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 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 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 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 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 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公司竟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 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 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08",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 股票账户卡并已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 的投资者才能参与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 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新股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 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8,0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9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 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 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 者申购日2020年7月13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15日(T+2日)根据中签结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 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 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 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 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 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 册资料以2020年7月9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 证券公司转 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2020年7月15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 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15日(T+2日)8:30-16: 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 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 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人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

保若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17日(T+4日)刊登的《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 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由购或未足额参与由购的 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 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 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 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 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 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 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13日(T目)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 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 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 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7月3日(T-6日)刊登于上交所网站(www.se.com.cn)的《芯朋微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 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 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 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 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结算上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R荐机构(主承销商)/华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20万股人民币普 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行为 次发行 指 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 网下发行 指 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 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 民币普通股 (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 除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意外的日均持有 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 01 上投资者 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 2020年7月13日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1、总体申报情况

(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領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37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61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7.91元/股-4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4,615,50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5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 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不存在禁止配售范围的投资者。上述5个网下投资者管理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3,840万股。具体请 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556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 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4,611,660万股,报价区间为17.91元/股-45.54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611,66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 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 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 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拟申购 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 最高报价部分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 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39元/股(不含28.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的配售对 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 8日14:52: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7月8 日14:52:49,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 过程总共剔除61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 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11,6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剔 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309家,配售对象为4,940

,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 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4,149,98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

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型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全部网下投资者	28.3230	28.3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8.3022	28.3800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保险资金和 QFII资金	28.3311	28.3800
基金管理公司	28.3054	28.3800
保险公司	28.3833	28.3800
证券公司	28.3794	28.3800
信托公司	28.3800	28.3800
财务公司	28.3800	28.3800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3789	28.3800
私募基金	28.3192	28.3800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 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39.1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31.92亿元,2018年、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4,828.98万元。6,119.63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为33,510.35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 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 (四)有效据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 行价格28.3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未被高 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9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8.3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2,22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03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4,90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4,117,7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195.79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 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 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差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 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 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 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止2020年7月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 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81倍。

土宫业务与及付入相近的工币公司币盈举水半县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 市盈率(倍)	2019扣非后 市盈率(倍)
600171.SH	上海贝岭	0.3419	0.1754	19.61	57.35	111.80
300671.SZ	富满电子	0.2337	0.1660	32.55	139.26	196.08
300661.SZ	圣邦股份	1.1326	1.0318	330.40	291.73	320.22
688368.SH	晶丰明源	1.4991	1.2867	91.07	60.75	70.78
均值				137.27	174.72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

(2)对于T-3日收盘价/EPS计算结果和市盈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人所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2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 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2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41万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5.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03.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 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679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为28.30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576.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8.30元/股和2,82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 额79,806.00万元,扣除约7,824.3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7月1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3日(T日)决定是否 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年7月13日(T日)回拨机制 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2020年7月13日(T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 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 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 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 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 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

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

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 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 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华林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7日3日 (国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阿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4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0年7月8日(周三)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7月9日(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13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的技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日14日 (国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5日(周三)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T+4日 2020年7月17日(周五)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7月13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下转C26版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版上市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 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216号)。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2.820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13日(T日)分别通

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及行人和保養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 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战略配售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 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与 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 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8.39元/股(不含28.3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 为28.3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93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8.39元/股, 申购数量等于930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8日14;52;49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 购价格为28.39元/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0年7月8日14;52;49,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4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616个配售对象,对应剔 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61,68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611,66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 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 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 暴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8.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39,12倍(每股收益按股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4)52.1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 (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发行人所在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为"I65"),截止2020年7月8

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5.81倍。 本次发行价格28.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 市盈率52.16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

(2)截至2020年7月8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

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19年扣非后 EPS(元/股)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年扣非前 市盈率(倍)	2019扣非后 市盈率(倍)
600171.SH	上海贝岭	0.3419	0.1754	19.61	57.35	111.80
300671.SZ	富满电子	0.2337	0.1660	32.55	139.26	196.08
300661.SZ	圣邦股份	1.1326	1.0318	330.40	291.73	320.22
688368.SH	晶丰明源	1.4991	1.2867	91.07	60.75	70.78
均值				137.27	174.72	

注:(1)以上EPS计算口径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0年7月8日)总股本。 (2) 对于T-3日收盘价/EPS计算结果和市盈率不完全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四舍五人所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8日。

本次发行价格28.3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 市盈率为52.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 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

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 展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

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 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 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

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576.59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8.30元/股和2.82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 若本次发行成功, 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79,806万元,扣除预计约7,824.36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71,981.64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 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养老金、杜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

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

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 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 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 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 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 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岡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

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 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 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 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 E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

中"二、(五)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 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 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应当于2020年7月15日(T+2日)16:00前到账。

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 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人精确至分)。 网上接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 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 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各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

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 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

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 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是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3日(T-6日)刊登在上交所 (www.ssc.com.cn)的(柖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 中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E 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 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

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0日